

创业黑马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4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大会部分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，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7 日（周五）15: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6 日 15:00 至 2019 年 5 月 17 日 15:00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17 日 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 年 5 月 16 日 15:00-2019 年 5 月 17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 7 号电通创意广场 2 号楼 B 区创业黑马公司会议室。

（三）会议的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四）股东大会的召集人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。

（五）会议主持人：由董事长牛文文先生主持。

（六）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

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7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39,915,96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70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4 人，所持股份 33,981,43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49.97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所持股份 5,934,53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8.73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共 3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612,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0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 1 人，所持股份 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01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所持股份 611,6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90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9,915,9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61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9,915,9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61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9,915,9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61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9,915,9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61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9,915,9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61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度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9,915,9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61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9,915,9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61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9,915,9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61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全称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9,915,9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61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9,915,9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61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9,915,9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61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黄雅程、吴欣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律师认为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创业黑马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创业黑马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创业黑马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7 日